

委托单位名称：东莞宝建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莞宝建鞋材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东莞宝建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建鞋材”）位于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成立于2000年1月28日。

宝建鞋材于2009年7月14日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WH安许证字[2009]S0632，许可范围：聚氨酯树脂（33645）。有效期从2009年7月14日至2012年7月13日。

该公司自2009年7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危险化学品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没有发生改变，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1号）“第三十三条”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宝建鞋材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实地调查宝建鞋材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检测、查验特种设备、特殊作业等使用、从业许可证明，调查宝建鞋材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与计算，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刘草生、郭伟、彭登奎

审核人：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安全评价总结论：东莞宝建鞋材有限公司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的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关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要求，满足《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关于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的要求。因此，东莞宝建鞋材有限公司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委托单位名称：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区燃气门站、调压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0日，是由东莞市燃料工业总公司属下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代表东莞市政府与新奥廊坊投资有限公司（外方）、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拥有东莞市政府授予的东莞市城市管道燃气30年的特许经营权。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003年6月26日取得东莞市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核发的《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建燃字第 2370 号）。

依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九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的要求，为确保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区燃气管网及门站、调压站的安全设施安全运营，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区燃气门站、调压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劳安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安全评价小组，实地调查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区燃气门站、调压站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查验特种设备、特殊作业等使用、从业许可证明，调查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区燃气门站、调压站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区燃气管网及门站、调压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成员：刘草生、郭伟、彭登奎

审核人：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总体评价结论如下：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区燃气门站、调压站运行状况良好，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应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运行过程的安全风险，确保生产安全。